

退還重複繳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一、使用牌照稅 108 年期 1800 元

二、車牌號碼：4T-001

三、繳納日期及行庫：

第一次：108年4月26日 台北銀行中山分行

第二次：108年4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

四、檢附繳款書正本 2 份

五、退稅款同意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本公司存款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123456789012 (附該存摺影本)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丁小二

印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

號：

扣繳單位

住址：臺北 縣 鄉市 中山南 路 段 弄 樓
市 中山 鎮區 街 巷 2 號 室

電話：02-23914944

申請日期：108 年 05 月 25 日

(簽章)									
M	1	0	0	0	0	0	0	0	0

備註：1. 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